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年10月15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 序号 | 资 料 内 容                       | 页 码 |
|----|-------------------------------|-----|
| 1  | 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 2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2   |
| 3  | 关于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
| 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
| 5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入计划、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 11  |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请提前填写《股东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会议  
中心二号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入计划、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二、对会议各项内容表决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结束

## 关于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投资管理行为、明晰投资管理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契合国资监管要求，集团对现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核心修订内容

#### （一）投资定义与范围调整

1. 资产投资定义：将资产投资（房产购置、装修改造等）界定标准由 50 万元（含）上调至 100 万元（含），匹配集团资产管理规模。

2. 明确非投资行为：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不属于投资，按相关制度执行，厘清管理边界。

#### （二）投资原则优化

将投资基本原则“战略引领”表述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方向和主责主业范围”，强化投资主业导向，同步符合市国资委监管要求。

#### （三）管理职责与部门调整

1. 归口管理部门变更：投资归口管理部门由战略投资部调整为市场发展部，负责投资计划、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理财除外）全流程管理。

## 2. 主办部门清晰划分部门职责

市场发展部：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理财除外）；

综合办公室：装修改造类资产投资；

科技信息部：信息化建设、购置无形资产。

## 3. 规范称谓与部门名称

“总经理”调整为总裁、“财务部”调整为资产财务部、“法务审计部”调整为审计监督部。

### （四）为子公司投资赋能增效

对具备投后管理能力的子公司，授权自主决策：

1. 项目与主业相关、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2. 单项投资 $\leq$ 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
3. 或超 3%但绝对金额 $\leq$ 100 万元。

当年度累计超子公司归母净资产 10%的部分，须报集团审批。

### （五）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

投后管理：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聚焦股东会、董事会治理。

### （六）强化审计风险管控职责

审计监督部作为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应全程督促投资牵头方做好投前风险评估与风控制定、投中事项报告及风险管控、投后整合风险防范与退出安排。

## 二、审议事项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提交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比表

| 序号 | 章节                   | 变化目的                  | 主要内容                                    | 类型 | 原制度                                                                                                                                                                       | 本次修订后表述                                                                                                                                                                                                    |
|----|----------------------|-----------------------|-----------------------------------------|----|---------------------------------------------------------------------------------------------------------------------------------------------------------------------------|------------------------------------------------------------------------------------------------------------------------------------------------------------------------------------------------------------|
| 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条    | 优化资产投资规模界定，提升资产处置效率   | 将资产投资界定标准由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明确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不属于投资 | 修订 | 本制度中所称投资是指：……资产投资（50万元及以上房产购置建造、装修改造扩建等）。                                                                                                                                 | 资产投资（100万元及以上房产购置建造、装修改造扩建等）。各分子公司接受甲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应付账款的行为，不属于投资行为，按相关制度执行；抵债后资产管理需遵守各类资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相关资产处置需符合国资交易相关规定。                                                                                           |
| 2  | 第一章 第一节 第四条          | 优化投资基本原则表述，符合监管要求     | 明确投资聚焦主业，边界清晰                           | 修订 | 实施投资行为，需要符合以下基本原则：<br>（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带动主业发展，财务投资应当符合市国资委的相关监管要求；……                                                                                                 | 实施投资行为，需要符合以下基本原则：<br>（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方向和主责主业范围，其中财务投资还应当符合市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                                                                                                                                   |
| 3  | 第一章 第一节 第五条          | 相关管理事宜仍按照集团原有专项规定执行   | 装修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投资制度管理范围。              | 新增 | ……不同类别的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分类管理，投资管理部门在本制度框架下分别制定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投资的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投资操作。                                                                                                    | ……不同类别的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分类管理，投资管理部门在本制度框架下分别制定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投资的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投资操作。装修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按集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 4  | 第一章 第二节 投资管理职责 第十条   | 统一规范表述，匹配集团现行高管称谓     | 将“总经理”统一修改为“总裁”                         | 修订 | 集团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                                                                                                                                          | 集团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相关表述均相应修改）                                                                                                                                                                 |
| 5  | 第一章 第二节 第十一条         | 明确主办部门职责              | 投资归口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明确各类资产的主办部门        | 修订 | 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是集团投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集团投资计划和预算，对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理财投资除外）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负责国有产权管理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工作。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为相关投资的主办部门，负责相关投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投资事项由主办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能联合推进工作。 | 集团公司市场发展部是集团投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集团投资计划和预算，对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理财投资除外）的全过程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市场发展部为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的主办部门；综合办公室为装修改造等资产投资的主办部门；科技信息部为信息化建设、购置无形资产等资产投资的主办部门。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投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投资事项由主办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能联合推进工作。 |
| 6  | 第一章 第二节 第十二条         | 强化风险管控                | 对投资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                            | 新增 |                                                                                                                                                                           | 集团公司审计监督部作为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应全过程关注并督促投资牵头部门或单位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报告、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做好投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防范及项目退出的试点与方案安排工作。                                                                                         |
| 7  | 第一章 第三节 投资预算与计划 第十五条 | 部门名称调整，明确年度投资计划管理责任部门 |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审核、上报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 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上报至战略投资部，由战略投资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 集团公司市场发展部…… 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上报至市场发展部，由市场发展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比表

| 序号 | 章节                         | 变化目的                          | 主要内容                                                                | 类型 | 原制度                                                                                                                   | 本次修订后表述                                                                                                                                                                                                                                                                                |
|----|----------------------------|-------------------------------|---------------------------------------------------------------------|----|-----------------------------------------------------------------------------------------------------------------------|----------------------------------------------------------------------------------------------------------------------------------------------------------------------------------------------------------------------------------------------------------------------------------------|
| 8  | 第二章 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第一节 投前管理 第十八条 | 优化子公司股权投资自主决策权限，充分调动各子公司主观能动性 | 将子公司主业相关单项投资自主决策标准由上一年度经审定净资产1%调整至3%，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 | 修订 | 集团公司对投资子公司、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活动进行分层管理，对具备投后管理能力的投资子公司、业务子公司已纳入其当年度投资计划，且单项投资不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主业相关投资项目                      | 集团公司对 <b>子公司</b> 股权投资活动进行分层管理，对具备投后管理能力的子公司在 <b>同时</b> 满足以下条件时授权其决策实施：<br>（一）投资项目与主业相关；<br>（二）项目已纳入当年投资计划；<br>（三）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 <b>或单项投资金额虽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但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b><br><b>子公司当年度实施的主业相关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的，超出部分项目须上报集团公司决策，经集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b> |
| 9  | 第二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理财投资执行部门由财务部变更为资产财务部                                                | 修订 | 集团公司财务部可以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理财额度内…… 购买理财产品                                                                               | 集团公司 <b>资产财务部</b> 可以在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审议批准的年度理财额度内…… 购买理财产品                                                                                                                                                                                                                             |
| 10 | 第二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 主办部门为项目前期论证牵头部门               | 集团层面预立项牵头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主办部门                                            | 修订 | 当投资主体为集团公司时，由战略投资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工作，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完成预立项工作。                                                                    | 当投资主体为集团公司时，由 <b>主办部门</b> 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工作，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完成预立项工作。                                                                                                                                                                                                                             |
| 11 | 第二章 第一节 第二十条               | 主办部门为项目立项审核责任主体               | 项目建议书审核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集团主办部门                                            | 修订 | 第二十条投资主体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准备和签署保密协议、开展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初步接洽，编写《项目建议书》，经过投资主体的内部审核流程后，提交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审核。集团公司 <b>战略投资部</b> 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 | 第二十条投资主体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准备和签署保密协议、开展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初步接洽，编写《项目建议书》，经过投资主体的内部审核流程后，提交集团公司 <b>主办部门</b> 审核。集团公司 <b>主办部门</b> 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                                                                                                                                                           |
| 12 | 第二章 第一节 第二十三条              | 主办部门为可研报告审核责任主体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相关主办部门                                          | 修订 | 需上报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审核。战略投资部根据项目规模组织专家评审会……                                                       | 需上报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集团公司相关 <b>主办部门</b> 审核。 <b>主办部门</b> 根据项目规模组织专家评审会……                                                                                                                                                                                                      |
| 13 | 第二章 第一节 第二十六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市国资委报告备案手续办理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由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办理报告及备案手续……                                                                                               | ……由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办理报告及备案手续……                                                                                                                                                                                                                                                       |
| 14 | 第二章 第二节 投中管理 第二十八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重大投资项目阶段性评估牵头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阶段性进展情况评估……                                                                                     |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负责组织阶段性进展情况评估……                                                                                                                                                                                                                                             |
| 15 | 第二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三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项目进展情况报备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完成重要节点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完成重要节点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 16 | 第二章 第二节 第三十五条              | 完善归档报送部门                      | 项目完成后归档报送部门新增资产财务部                                                  | 修订 | 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投资主体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签字确认后向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报送归档                                                                   | 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投资主体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签字确认后向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资产财务部</b> 报送归档                                                                                                                                                                                                                     |
| 17 | 第二章 第三节 投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 精简治理结构                        | 删除监事会委派与管理相关表述；投决会成员参照管理范围同步变更                                      | 修订 | 被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 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基金投决会成员参照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 被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 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基金投决会成员参照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br><b>（删除监事相关表述）</b>                                                                                                                                                                               |
| 18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投资项目后评估组织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                                                                                               | 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估工作                                                                                                                                                                                                                                                        |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比表

| 序号 | 章节                  | 变化目的           | 主要内容                                | 类型 | 原制度                                                                                                                                     | 本次修订后表述                                                                                                                                            |
|----|---------------------|----------------|-------------------------------------|----|-----------------------------------------------------------------------------------------------------------------------------------------|----------------------------------------------------------------------------------------------------------------------------------------------------|
| 19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条        | 项目后评估调整        | 基金项目根据《金融投资管理规定》修订更新，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修订 | 按照项目不同类型，开展定期项目后评估。<br>（一）股权投资项目执行完毕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不超过三年内进行后评估；<br>（二）理财投资项目及证券投资项目每年进行项目后评估；私募股权基金项目退出后半年内进行后评估；<br>（三）资产投资项目验收两年以后开展项目后评估。 | 按照项目不同类型，开展定期项目后评估。<br>（一）股权投资项目执行完毕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不超过三年内进行后评估；<br>（二）理财投资项目及证券投资项目每年进行项目后评估；（ <b>基金项目后评估删除</b> ）<br>（三）资产投资项目验收以后 <b>原则上应开展</b> 项目后评估。 |
| 20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一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后评估报告审核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投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投资项目的《项目后评估报告》，并上报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审核                                                                                                 | 投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投资项目的《项目后评估报告》，并上报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审核                                                                                                   |
| 21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二条       | 部门名称调整；项目按需求审计 | 审计部门由法务审计部变更为审计监督部<br>年度审计改为按需审计    | 修订 | 集团公司法务审计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对境内外国有资产进行常态化审计，每年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对投资并运营超过两年的境外国有资产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审计资产安全完整、运营效益、风险管控和保值增值等情况，逐步落实对境外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 集团公司 <b>审计监督部根据投资管理需求对相关项目开展审计</b> ；对投资并运营超过两年的境外国有资产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审计资产安全完整、运营效益、风险管控和保值增值等情况，逐步落实对境外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
| 22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三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整合情况专项报告报备部门由战略投资部变更为市场发展部          | 修订 | 并购类投资项目形成的全资和控股公司，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间，由投资主体定期编制整合情况专项报告，上报集团公司 <b>战略投资部</b> 。                                                                | 并购类投资项目形成的全资和控股公司，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间，由投资主体定期编制整合情况专项报告，上报集团公司 <b>市场发展部</b> 。                                                                           |
| 23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四条       | 精简治理结构         | 删除监事相关委派与管理表述                       | 修订 | 各投资主体依据参股企业章程，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决会成员等，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行使出资人权利                                                                             | 各投资主体依据参股企业章程，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决会成员等，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出资人权利（ <b>删除监事相关表述</b> ）                                                                            |
| 24 | 第二章 第三节 第四十五条       | 精简治理结构         | 删除监事相关委派与管理表述                       | 修订 | 金融投资的投后管理主要包括：…… 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行使表决权的代表                                                                                                     | 金融投资的投后管理主要包括：…… 委派董事或其他行使表决权的代表（ <b>删除监事相关表述</b> ）                                                                                                |
| 25 | 第三章 投资项目变更及处置 第四十八条 | 部门名称调整         | 理财投资到期结算跟踪部门由财务部变更为资产财务部            | 修订 | 理财投资到期后，由财务部跟踪到期结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理财投资到期后，由 <b>资产财务部</b> 跟踪到期结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167,927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970,338,659 股减少至 958,170,732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91,634,146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9,804,878 股。

上述两项合计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114,980.4878 万元，总股本将增至 114,980.4878 万股。同时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33.8659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80.4878 万元。

### **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97,033.865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14,980.48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 议案三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入计划、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建集团”）《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原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

建设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项目总投资 17,285.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05.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 年（至 2027 年 1 月）。该项目下拟开展 10 个子项的建设：智慧设计云、设计工坊、软件商城、创新软件采购、多模态企业知识库智能问答系统、业务数据治理、终端管控、建筑检测数智化平台、华建云与全域安全能级提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建设具体内

容为智慧设计云子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4.3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变更投入计划、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投入计划、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适应数智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迭代，推动公司从单点数字化系统建设转向公司级可复用、可运营、可对外输出的数智能力体系建设，深度赋能设计咨询、建筑检测、经营管理全业务流程，构建内部协同、外部赋能的行业数智生态，公司拟对项目的整体投入计划进行调整。该等变更在保持公司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目标不变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变化等因素，在子项目和投入构成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二）变更投入计划及延期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 17,285.2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605.00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资金 18,006.64 万元（增加 721.3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0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变）。

2. 本次调整拟将原项目中的 10 个子项目合并升级为 9 个子项目，其中智慧设计云项目仍保留，其余 8 个子项目分别为设计咨询数据底座项目、建筑行业垂类多模态大模型与中台项目、华建数智设计平台 Agent Store 建设项目、BIM 设计与数据协同软件项目、既有建筑检测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终端集中管控项目、智算中心项目、全域安全能级提升项目；变更后实施方式为仍以华建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在具

体实施方式上，智慧设计云子项目仍由华建集团自行建设，其余 8 个子项目的实施拟采用委托控股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建设及外部招采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根据《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 月，但基于上述各个子项的建设内容的优化和升级，结合开发及软硬件采购的安排情况，公司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9 月。

### （三）变更实施方式

原项目实施方式为华建集团作为主体并自行建设。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后，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华建集团。在具体实施方式上，已投入在建设中的智慧设计云子项目，仍由华建集团自行完成建设。

新调整的 8 个子项目中，华建集团拟将其中 5 个子项目委托华建数创完成建设，具体包括：华建数智设计平台 Agent Store 建设项目、BIM 设计与数据协同软件项目、建筑行业垂类多模态大模型与中台项目、设计咨询数据底座项目、既有建筑检测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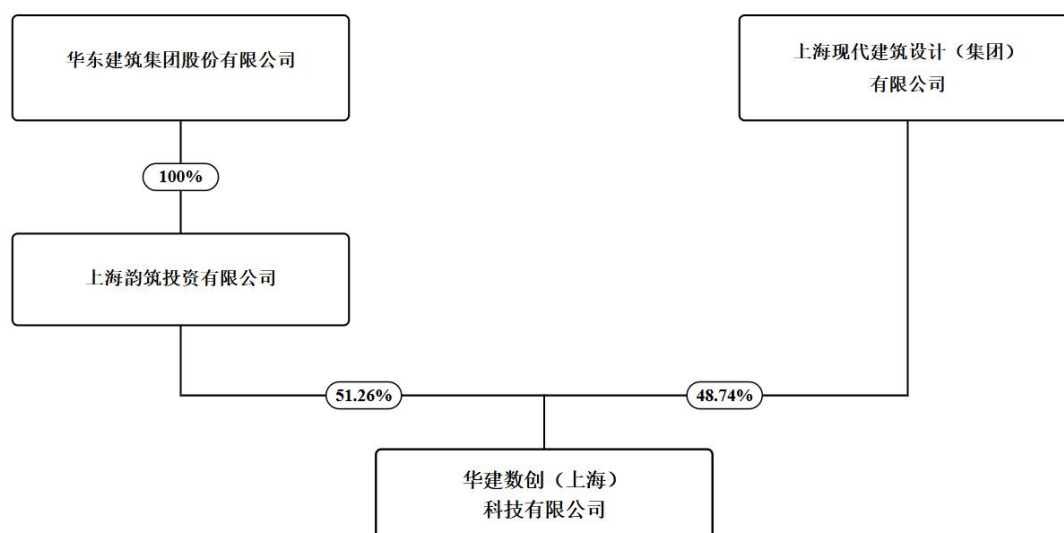
其余 3 个子项（终端集中管控项目、智算中心项目、全域安全能级提升项目）通过对外公开招采完成建设。

## 三、子公司华建数创基本情况：

### （一）华建数创基本情况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7525G，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13,616.44 万人民币。

华建数创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以下简称：“现代集团”）为持有华建数创 48.74% 股权的股东。同时，现代集团持有华建集团 12.35% 股份。现代集团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 股份）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华建数创为华建集团旗下的信息化主体公司和数字化转型主力企业，专注于以建筑数字科技赋能工程建设行业，是一家自主可控的建筑设计数字化全生命周期软件平台咨询开发和建筑数据的服务商。

## （二）华建数创业务情况

**技术能力：**华建数创通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拥有 BIM 模型轻量化引擎、建筑数据协同管理、ArcCIM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

理平台等核心自主技术产品。

**人才团队：**华建数创具备完整的人才团队，特别是在建筑与数字化交叉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力，其团队核心骨干长期聚焦于建筑设计智能生成、图纸智能审查、工程数据挖掘等方向，积累了深厚的行业 know-how 和算法落地经验，曾参与多项上海市及行业级数字化科研课题。

**重整完成：**2026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6）沪 03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华建集团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华建数创重整工作完成。重整完成后，华建集团已调整安排公司其他子公司范围内具备相关数字化建设及项目管理经验的业务团队进入华建数创开展业务。重整后的华建数创，依照华建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整合了部分公司内的原有业务沉淀和团队，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

**业务规划与定位：**根据华建集团“十五五”规划，控股子公司华建数创是华建集团的数字化创新平台，战略定位为“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商”，为公司的业务数字化场景提供支持，并将数据积累快速转换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

因此，华建数创在承担本次变更的 5 个子项目的委托建设方面，具备充分的技术能力、人才团队，能够保障相关子项目的开发质量与交付效率，亦符合华建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

### （三）委托华建数创建设的方式：

## 1. 委托建设

华建集团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中5个子项目委托公司华建数创完成建设，具体包括：华建数智设计平台 Agent Store 建设项目、BIM 设计与数据协同软件项目、建筑行业垂类多模态大模型与中台项目、设计咨询数据底座项目、既有建筑检测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华建集团仍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建数创仅作为委托建设方。华建集团将与华建数创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子项目由华建数创建设完成后交付予华建集团并验收。后续由华建集团进行运营管理。

## 2. 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支出管理：**华建集团募集资金仅用于支付华建数创为建设上述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成本支出，预计包括软硬件外采支出，可资本化开发类项目员工工资支出等。其他委托建设合同相关金额由华建集团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拨付管理：**华建数创作为委托建设方而非实施主体，不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华建数创将先行以华建数创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建设费用。华建集团定期审核华建数创的支出明细及凭证后，确定华建数创相关已发生的可资本化成本类支出金额。华建集团将按照前述经审核的已发生的可资本化成本类支出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向华建数创进行付款结算。其他非可资本化成本类的结算，将由华建集团以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委托建设合同的签订：**华建数创系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委

托建设事项系上市公司与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华建集团和华建数创将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在华建集团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完备后，参考市场情况，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合同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